

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家庭教育議題修訂的展望

周麗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前系主任

一、前言

家庭是一個人從出生後最早的生活場域，因此家庭環境是個人成長最重要的近端（proximal）因素，是最基礎且最重要的生活脈絡，不只是直接影響個人的早期發展，更深深影響其一生（NICHD Early Child Care Research Network, 2005）。從我國民法第六章的第 1122 條定義「稱家者，謂以共同永久生活為目的的親屬團體」（民法親屬篇，2021），可知家是由家人組成且為長久共同生活的團體；由此定義，家是家人共同生活場域，出生嬰幼兒及每一個家庭成員都深深受家的影響，是以，經營健康、溫馨、幸福的家是多麼重要。

聯合國在 1989 年 12 月 9 日宣佈 1994 年為「國際家庭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Family, IYF)，並於 1993 年宣佈從 1994 年起，每年 5 月 15 日為「國際家庭日」(International Day of Families, IDF) (United Nations, 2022)，以因應社會變遷及科技進步，帶來家庭結構、家人關係的改變，造成婚姻與家庭機制的動搖。聯合國以一個充滿愛的家為象徵符號，代表國際家庭年及國際家庭日（圖 1），強調人們必須用生命和愛心去建立健康（healthy）的家庭，期待在這樣的家庭裡，人人都擁有溫暖（warmth）、關懷（care）、安全（security）、相聚（togetherness）、包容（tolerance）及接納（acceptance）。



圖 1 聯合國國際家庭日、國際家庭年象徵符號

資料取自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family/international-day-of-families/2022-2.html>

然，經營健康、溫馨、幸福的家並不是生來就會，需要靠學習，甚至終身學習。世界各個國家，也呼應聯合國的倡導，設計個人與家庭發展階段的家庭教育架構或方案。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例，我國透過十二年國教課綱及《家庭教育法》的規定在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美國則以家人關係協會（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NCFR）（NCFR, 2022）訂定的家庭生活教育架構，推展兒童及青少年家庭教育；澳洲及新加坡則將家庭教育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中推展（陳若琳、周麗端、唐先梅，2022）。

二、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議題內涵與推展

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依據，可溯及 1945 年頒佈，1968 年、1999 年修正的《推行家庭教育辦法》，該辦法中明確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辦理的家庭教育事項。在 2003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家庭教育法》後，雖歷經幾次修訂，但都在法中明訂高級中等以學校家庭教育的推展，因而在 2005 年廢止《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22）。

當前，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的推展依據有二，一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十九項議題之一《家庭教育法》（國家教育研究院，2020）；另一為《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教育部，2019）。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家庭教育議題為融入各領域或科目中，但依據《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為正式課程外的外加課程及活動。

學校課程的實施，需要參照課程綱要，綜觀十二年國教各學習領域及科目，皆訂定完整的課程綱要；然而，具備時代性、脈絡性、跨域性、討論性、變動性的 19 項議題（國家教育研究院，2020），受限當年課綱修訂的規定，雖家庭教育議題明訂「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家人關係與互動」、「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等五項為學習主題，但因修訂時間、內容及格式的限制，未能訂定完整課綱，亦未有機會訂定各學習階段的完整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補充說明等，只有簡要的「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舉家庭教育的主題軸一「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為例如表 1），教學現場教師，不易轉化成融入或外加課程及活動，實屬不足。以國民小學 6 年為例，實質內涵 2 項，如何轉化為適合該年級的融入或外加課程及活動，是很大的挑戰；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各 3 年亦有雷同困境。

表 1 十二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主題軸一「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實質內涵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級中等學校 |
|---|---|--|
| 家 E1 了解家庭的意義與功能。 家 E2 了解家庭組成與型態的多樣性。 | 家 J1 分析家庭的發展歷程。 家 J2 探討社會與自然環境對個人及家庭的影響。 | 家 U1 探究家庭系統的意涵，以及家庭系統與社會變遷的相互關聯影響。 家 U2 解析家庭發展任務與挑戰，因應家庭壓力與挑戰，展現家庭韌性。 家 U3 解析社會、經濟及人口結構與家庭的互動關係。 |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2020）。

三、家庭教育議題修訂展望

我國《家庭教育法》以「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為目標，並明訂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因此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家庭教育推展，期能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是學校教育工作者的目標。但，學校教育工作者需要參考的家庭教育綱要，卻因種種限制，過於簡要，無法發揮實質效益。因此在未來中小學課綱修訂時，需要一套清晰、可用的綱要，建議在家庭教育議題的修訂上，亦能比照學習領域或科目，如下：

1. 家庭教育議題修訂的前導研究

議題綱要修訂前宜由家庭教育議題修訂小組進行前導研究，深入分析美國、澳洲、新加坡等國家，在高中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狀況。此外，亦需要分析國內家庭教育推展情形，是否呼應素養導向、多元適性、彈性活力等十二年國教課綱特色，並透過國內家庭教育專家建議、執行高中以下學生家庭教育學習需求調查、參考家長意見等，經由系統性研究確定修訂重點與方向。

2. 組成課綱議題委員會

未來課綱修訂時，可組成議題委員會，統籌議題修訂事宜，包含修訂規劃、綱要草案審查等。

3. 組成家庭教育議題研修小組

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時，家庭教育議題的學習主題及實質內涵時間非常有限，未有前導研究為基礎，亦未組成議題修訂小組，訂定綱要的周延性顯然不足。未來修訂，宜透過家庭教育議題修訂小組基於前導研究基礎，提出家庭教育議題綱要草案。

4. 家庭教育議題綱要的架構與學習領域同

若未來課綱修訂架構包含基本理念、課程目標、時間分配（指依據家庭教育法的外加時間分配）、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實施要點，附錄（包含補充說明、參考示例），則議題架構宜等同。

參考文獻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5）。（廢）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 法務部（2021）。民法親屬篇。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5&kw=%e6%b0%91%e6%b3%95>
- 教育部（2019）。家庭教育法。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50&kw=%e5%ae%b6%e5%ba%ad%e6%95%99%e8%82%b2%e6%b3%95>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20）。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手冊。
- 陳若琳、周麗端、唐先梅（2022）。臺北市學校家庭教育議題及代間教育大綱研編計畫期末報告－學校家庭教育。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2022). *Family Life Education Content Areas: Content and Practice Guidelin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cfr.org/cfle-certification/what-family-life-education>
- NICHD Early Child Care Research Network. (2005). Duration and development timing of poverty and children’s cognitiv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from birth through third grade. *Child Development*, 76(4), 795-810.
- United Nations (2022). *International Day of Famil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family/international-day-of-families/2022-2.html>

